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闻喜县教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闻喜县职业教育提档升级新建项目监理第二标段；
2. 工程地点：闻喜县创新大道以北，桃园街以东；
3. 工程规模：25953.02 m²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（¥ 84202516.5 元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解志宏，身份证号码：142701196603161538
注册号：14006712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按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用的 0.938% 计取，计 789819.6 元（84202516.5 元*0.938%=789819.6 元）（含税）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始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始，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

2.

3.

委托人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

法定代表

的代理人

开户银行

账号：11

电话：—

传真：—

电子邮箱

1. 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闻喜县教育局 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 贰 份

同签订

1538

委托人： 闻喜县教育局

监理人：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 闻喜县城南东街 1190 号

住所： 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凤凰公
寓 A 座 16 层 1603 室

， 计

邮政编码： 043800

邮政编码： 04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山西闻喜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华通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运城分行

账号： 1121001002220110883

账号： 142985735182

电话： 0359-7031801

电话： 0359-2080620

传真： _____

传真： 0359-2080620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/

日止。

日止。

4 月

日止。

。

供房